

事奉教育部令知初級中學學生進習師資訓練科目者畢業
時應在證書上註明原因令仰知照由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令 續發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520

號

案奉

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五日發中字第九八三二七號訓令
內開：查「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」
上年二月十六日徑以才四五五七號訓令令飭遵照在案
茲據湖南省教育廳呈請核示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
科目可否填發證書以資憑証等情由查初級中學學生
經送思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進習師
資訓練科目者畢業後由原校在畢業證書上註明「進習
進習師資訓練科目成績及格」字樣始得自備教育行政
機關或教育部驗印時加蓋「該生進習師資訓練科目成
績及格准充任國民學校代辦教員」戳記此實至理應令
飭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各校長此
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

此令

廳長

王鈞化

中華民國

三十年四月

11

日



八十九日

5